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ONGWILL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项目编号： LZBA2026-855.1B1

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
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咸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7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BA2026-855.1B1

项目名称：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7200.00 元

最高限价：29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车辆管理系统软件升级更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7,2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城校区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城校区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方式：线场获取

售价：30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联系方式：乔老师 029-33720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翠翠　刘婧 刘强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1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2972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联系方式：乔老师 029-3372006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电话：029-88228899-616 联系人：王翠翠 刘婧 刘强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中②、③”条资料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余资格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信用查询除外）。**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 501 室）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 501 室）
1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PDF扫描件，供应商将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文件存储在U盘中，电子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袋内)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
22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保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至少 3 年，终身保修**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服务费缴纳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8840
27	采购标的对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其他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翠翠　刘婧 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1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1室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响应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方案；

（8）企业业绩；

（9）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

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进行公开唱标。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提出投诉。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

1、资格审查

下述资格审查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①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②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至少 3 年，终身保修**
5	响应文件份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综合评审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30分，技术部分7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总体实施计划； ②投入的具体人员、供货方案、财力调配方案。 二、评审标准：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6分； 方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空洞宽泛，基本不具有可实施性，得1分；未提供方案内容得0分。
	配套设备技术参数响应 （1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参数条款要求，得15分，单个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 （10分）	本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附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单等；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 本项满分10分。

	进度保障措施（4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能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措施基本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基本详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措施内容宽泛，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 分； 有措施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内容得 0 分。
	应急方案（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对系统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突发情况下的处置时间： 二、评审标准：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2 分; 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②应急措施③维修管理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能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售后服务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基本详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宽泛，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 分； 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内容得 0 分。
	故障响应时限承诺（5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故障响应时限承诺函，保证本项目要求的故障响应时限，完全满足得 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5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函，保证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得 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商务响应（5 分）	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增加一年加 2.5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计算方法如下：

注：（1）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

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车辆管理系统

升级更新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咸阳市文林路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渭城校区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等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1.2 项目用途：解决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校门、校内车库车辆进出、人工收费、车辆乱停放等问题，搭建智能化车辆管理体系，对接校内天大天财财务支付系统，实现校园车辆通行、收费、管控全流程规范化、智能化管理。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

2.1 采购设备及服务明细、数量、实施点位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清单》执行，智慧停车管理软件，具体包含道闸设备、识别设备、测速设备、服务器、管理软件及配套管线施工、路面恢复、安全岛建设等全部内容。

项目采购明细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实施要求	实施点位
1					
2					
…					

2.2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正品、无划痕、无碰撞、无质量瑕疵，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各项参数、性能**不低于本项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

2.3 系统必须完美对接甲方校内天大天财财务支付系统，实现无感支付、线上线下支付、储值支付、账务同步等全功能适配，保障计费、对账、缴费流程顺畅。

2.4 所有硬件设备防护等级、工作温湿度、识别精度、测速性能、通讯协议等核心指标，须严格匹配需求书技术规格要求，确保全天候稳定运行，适配校园复杂通行场景。

2.5 项目配套施工包含现场路面开槽、管线布设、线路穿线、设备安装调试、水泥安全岛浇筑、路面恢复、警示标识施工等全部配套工程，施工标准符合现场环境及安全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含全额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总价包干。

3.2 合同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软件开发对接费、管线辅材费、施工人工费、检测费、税金、培训费、质保服务费、后期维护费等项目全部直接、间接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3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物料、人工、税费等价格变动因素影响，履约期间固定不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4.2 若乙方存在逾期履约、设备质量不合格、验收不通过、擅自终止合同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个月后，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4.4 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交货、施工及交付

5.1 服务地点：_____

5.2 服务期限：_____

5.3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运输、装卸、保管工作，全程保障设备安全完好，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产生的损坏、遗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好现场防护，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施工造成校园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或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前提：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付款节点：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6.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账户信息变更需乙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付款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

7.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软件、施工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项目需求书全部技术要求，全新无瑕疵，性能稳定、功能齐全，无任何质量隐患。

7.2 质保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3 年**，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保修服务，仅收取基础成本费用。

7.3 验收流程：

（1）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及人员培训后，自行自检合格，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调试报告、设备参数清单等）；

（2）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数量、外观、参数、系统功能、施工质量、对接效果等进行全面验收；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更换设备、优化系统，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与人员培训

8.1 人员培训：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操作人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操作培训，覆盖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基础故障排查、账务管理等内容，同步交付全套纸质、电子操作手册，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操作。

8.2 售后响应机制（质保期内）：

（1）故障咨询：甲方反馈系统、设备故障后，乙方须 1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远程等方式响应解答；

（2）现场维修：如需现场处置，乙方工程师须 4 小时内抵达校园现场；

（3）故障处置：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 48 小时内处置完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8.3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外的全部设备、系统故障，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优化系统，不收取任何费用。

8.4 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乙方持续提供技术支持、设备维修、系统升级服务，仅收取材料、人工成本费用，不得溢价收费。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售后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

（3）为乙方施工、调试、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通行等便利条件；

（4）及时配合乙方完成系统对接、验收等相关工作。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制度，规范施工、文明服务，服从甲方统筹管理；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履约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达标运行；

（3）保证项目全部软硬件无知识产权瑕疵，若引发第三方侵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校园数据、项目信息等保密内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5）及时完成售后响应、故障维修、技术培训等服务工作。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0.1 乙方保证本项目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软件、技术服务无任何知识产权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诉讼，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所有损失，同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10.2 项目交付后，甲方享有本项目智慧停车管理软件及配套系统的**正版永久使用权**，可正常用于校园车辆管理工作，乙方不得限制、干扰甲方正常使用。

10.3 甲乙双方均需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项目数据、校园内部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3 乙方设备质量、系统功能、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或无法实现与甲方财务系统对接、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4 乙方未按售后响应时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2 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 24 小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持续承担违约金直至故障修复。

11.5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的，须按合同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1.6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任何变更、中止、终止，须双方书面确认，无书面补充协议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3 本项目需求书、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验收报告、技术参数清单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咸阳师范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项目编号： LZBA2026-855.1B1　　（正本或副本）

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
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时　　间：二零二六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方案

八、业绩

九、其他资料

一、磋　商　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电子版__1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LZBA2026-855.1B1

项目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后九十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中第 2 条、第 3 条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余资格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

4、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①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②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附件 1：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没有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 有 （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咸阳师范学院 的 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管理系统软件升级更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车辆管理系统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LZBA2026-855.1B1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根据《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并结合项目和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在“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六章 项目需求”和“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作出全面响应。

附件 1：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附件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指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抄写。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应在“偏离”一栏指出是否偏离。

3、若供应商未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技术条款。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从业年限	学历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所配备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为解决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校门、校内地库车辆进出无序、人工收费效率低、车辆乱停问题，本项目拟采购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对接校内天大天财财务支付系统，实现流程化规范管理。

咸阳师范学院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实施点位
道闸箱体+道闸 4 米栅栏杆（带胶条）	8	台	电机类型：24V 直流无刷电机，150W 大功率；起落速度：1.2 秒~6 秒可调 栅栏杆杆型：下面横杆为平面带胶条，抬杆速度≦3s；机箱材质：≧1.5mm 加厚钢板、压条式固定模式；机箱漆面：洗车烤漆工艺； 方向互换：支持左右方向互换；外壳防护等级：IP54；工作电压：DC24V 10A 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5%，无凝露（常温下）；均含遥控器；	东门 2 进 2 出、西门 1 进 1 出、双创楼临街 1 进 1 出
道闸箱体+道闸机箱曲臂杆（4.5 米以内）	3	台	控制主板：蓝牙控制器；道闸机芯：24V 直流无刷机芯；起落速度：≦3s 起电机功率：150W；闸机朝向：左/右向可调；输入电源：AC220V 50Hz； 工作电压：DC24V；工作温度：-40℃～+80℃；门板和箱体厚度漆后≧1.5mm；均含遥控器；	校内地库与校内接驳 1 进 1 出、双创楼地库与校内接驳 1 进或 1 出
车牌识别一体机	11	套	车牌识别相机清晰度：500 万图像分辨率，全新 ISP 版本，支持场景自适应模式，从容应对各种顺逆光场景；低照效果表现佳；车牌识别相机处理器：双核 ARM 支持算力； 车牌识别相机传感器类型：1/2.8″ CMOS Image Sensor；标配定焦 6mm 镜头；自带 4 颗大功率 LED 白光补光灯； 车牌识别率：≥99.9%；车牌识别种类：蓝、黄、新军警、粤港/粤澳、使领馆（老/新），老式不反光、教练车、民航、新能源（大小车）、应急车牌、特殊车牌（电字、厂内、场内、机场）； 触发方式：线圈触发/视频触发（车辆捕	

			获率≥99.9%）；智能事件检测：车辆折返事件检测、车辆滞留事件检测；防伪能力：电子和打印车牌防伪判断，带车头的虚假防伪指标提升至 99%；视频压缩格式：H.264 ,H.265, MJPEG；LED 显示屏：两列四行，固定语音屏卡；补光灯：LED 灯 6 颗，12W，光敏控制设置，补光距离 5m 处光照大于 50LUX；三维万向可调，调节范围 20 度;工作电压:AC220V±10%;工作温度:-25℃~+70℃;额定功率:60W;通讯方式:TCP/IP;外壳防护等级:IP54;东门 4 台、西门 2 台、校内地下停车场 2 台、双创楼临街 2 台、双创楼楼下地库与校内连接处 1 台	
单路车感器	11	套	与地感线圈配合，防砸车	
出口收费一体机	4	台	操作系统:Android 5.1；触摸:点电容式触摸；配置:8GB 内存;A64,CPU 1.6G; 屏尺寸:10″全高清 LCD 屏;分辨率:1920*1080;SD 卡:(支持最大 32GB); 网线接口:10M/100M 网口；工作温度:0--50℃；电源:12V/3A; 放置在停车场东门 2 台、西门 1 台、双创楼 1 台出口岗亭内,紧急处理出口异常情况。	
地感线圈	11	套	现场刻制防砸线圈，防落杆砸车。	
智能硬件（停车场专用服务器）	3	台	最高主频 1.8GHz 内存:2G；存储:eMMC 16G，支持 TF 卡； 操作系统:Ubuntu；网络通讯:千兆以太网，10/100M/1000M 自适应 通讯接口:1 路 USB OTG，1 路 RS232；其他:电源指示灯、RTC 实时时钟，Recovery；含电源适配器。 要求所有出入口和停车场管理系统有虚拟专用稳定可靠链接、需要停车场服务器有稳定可靠外网链接解决计费问题。	
车速提醒牌	2	台	车速提醒牌 适用于各类国省道、乡村道路、园区、景区、校园等各类车辆测速警示场景，当车辆超速时,显示红色车速;车辆未超速时,显示绿色车速; 车辆检测器、限速帖、显示屏一体化设计，方便安装、美观大方；限速帖尺寸符合国	

			标； 支持显示车辆实时车速； 外壳材质：铝板折边、表面喷塑贴反光膜 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 单管电流：≤20mA LED 波长：红:628nm±1nm；黄:590nm±1nm；绿:505nm±1nm LED 可视角度：水平：110°±10°，垂直：60°±10°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物理点间距：8mm 显示屏LED亮度:红>5000 cd/㎡;黄>5000 cd/㎡；绿>5000 cd/㎡ 尺寸：整机尺寸 1800mmx800mmx112mm，车速屏尺寸 490mmx374mm 工作温度：温度-30℃~7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电源：AC220V±10% 功耗：25W MAX 安装方式：立杆（含）安装 防护等级：IP53	
雷视园区测速一体机	2	台	雷视测速一体机 适用于景区、校园、小区等低速车辆行驶测速警示场景。 高精度毫米波雷达与 800W 低照度深度学习智能相机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方面深层次融合应用。 支持机动车测速，卡口图片抓拍。 支持联动屏幕,实时显示车牌号、车速值。 测速距离最大 100 米,车牌识别距离最大 22 米。 支持宽动态，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雷达、视频和抓拍一体化设备，安装调试方便，正装最大支持四车道园区测速。 支持基于视频的车牌、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型、车辆主品牌、子品牌、车身颜色。 空间分辨率高，穿透力强，不受光照、可见度、恶劣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数据检测更精准。 传感器类型：1/1.8″CMOS 测速范围：-250km/h~250km/h 性能特点：空间分辨率高、穿透能力强，	

			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调制波形：FMCW 水平角：-15° ~ +15° 俯仰角：-15° ~ +15° 作用距离：20m ~100m 串口：1 个 RS-485 接口 图片格式：JPEG 智能识别：卡口抓拍、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 车辆特征检测 网络接口：2 个 RJ45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输出：1 路继电器开关 最小照度：彩色 2.694mLux@(F1.6，AGC ON) 黑白 0.03mLux@(F1.6，AGC ON) 快门：1/25 秒至 1/100,000 秒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帧率：25fps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通过软件可调 存储功能：TF 支持协议：TCP，UDP，IPv4，IPv6，DNS，HTTP，HTTPS，FTP，RTP，RTSP，RTCP，SIP，ARP，SSL，NTP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 尺寸：226mm（W）x375.3mm（H）x206.4mm（D） 工作温度：-30° C~70° C 工作湿度：5%~95%@40° C，无凝结 电源：DC24~36V 功耗：11W MAX 防护等级：IP67 焦距：16mm 分辨率：3840×2160 白平衡：自动/手动多种白平衡模式 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	

交通终端服务器	1	台	终端服务器 支持 4 个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可混合接入普通监控用摄像机、智慧监控摄像机、卡口电子警察抓拍机、网络球机等多种前端设备 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体积小巧，适合在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单面接口设计，更便于施工操作 最大支持 4TB 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 Web 操作，完善的 SDK 支持 触发输入：1 个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1 个报警输出 支持 GPS：不支持 支持 4G：不支持 光纤接口数量：2 硬盘盘位数量：1 USB 数量：1 RJ45 接口：4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RS485 接口：1 RS232 接口：2 工作指示灯：4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 接入路数：4 工作温度：温度-30℃~7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电源：DC12V±10% 功耗：30W MAX	
智慧停车管理软件	1	套	基础显示、现金支付、线上支付、无感支付、储值支付、标准识别、手动开闸、账号管理、交接班管理、授权管理、计费管理、班次报表、支付渠道报表、日志管理、异常显示、个性化显示、时间段计费、月报表、无牌车管理、不良车管理、优惠券基础版、嵌套管理、一位多车、优惠计费、满位排队，含对接天大天财支付通道，含储蓄卡功能。	
路面开槽及恢复	/	/	停车系统接线过路穿线,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槽并恢复。	

管线辅材	国产	据实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包括不限于 8 芯铠装光缆PVC管485通讯线抬杆线触发线电源线熔纤跳线等管线辅材	
水泥 安全岛		4 个	安全岛主体采用 C30 混凝土整体浇筑，尺寸标准为长 300cm×宽 80cm×高 20cm(各门实际尺寸参考现场实际通道情况，可适当加宽)，配筋采用Φ12@150 双层双向钢筋网。岛体四角必须做 R=10cm 圆角处理，防止车辆刮蹭。表面设置 3%排水坡度，严禁积水。表面贴瓷，立面涂刷黑黄交替警示色保证 3 年不掉色或黑黄交替贴瓷保证 5 年不脱落。混凝土浇筑必须一次性完成,严禁分段施工导致接缝开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更新并交付使用。

（二）服务地点;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至少 3 年，终身保修。

（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无息退还。

（五）付款时间、付款额度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六）售后服务

1.培训要求：在采购人指定操作人员后，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操作培训。

2.售后响应时效：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保修。质保期内提供全时服务，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电话、邮件成交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做出积极解答，如需现场解决，成交供应商需派遣相关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除现场支持外，还提供通过电话、网络、邮件等多种通讯手段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七）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及相关检测报告。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甲方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